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大義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大義村第20屆村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 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,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 料到珍,如右不安,由侯强人白行台書。

料	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	出生年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	見
	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	李 育 旺	60年5月20日	男		無	雲林工專進修補校機 械設計科畢業 虎尾科技大學進修學 院二技財務金融系畢業	二崙鄉大義村第十九屆村長	一、推動完成本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二、關懷社區弱勢團體、長者福利三、維護村務正常運作,如燈不亮草、防家暴、防詐騙、關心獨救助、野鼠防治、環境消毒、助社區辦活動等等工作。四、民意優先、為民謀福利。 (七)法務部反賄還	。 京 清不通、路不平、割雜 居老人、守望相助、急難 推行政令、排紛解訟、協
	(一) 投票時間: 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 上午8時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									

(一)投票時間: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 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,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 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 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103年11月28 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 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〔上項居住期間, 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 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 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〕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:投開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。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 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 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 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 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 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 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 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 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 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 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 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、 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 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 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 條第1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 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 條第8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 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 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 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二)地万公城入貝選举										
圏選欄										
號次欄	號次									
相片	相									
欄	片									
候選人姓	姓									
名欄	名									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

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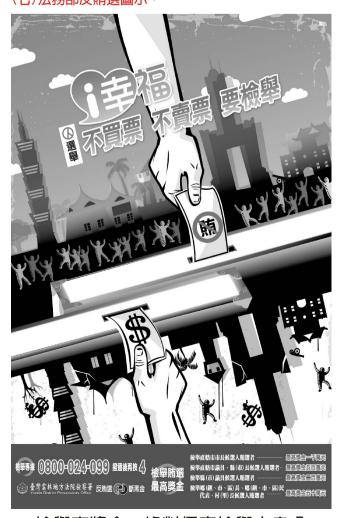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有關規定:詳請參閱鄉民代表選舉選

※附註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 一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 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

-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 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 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-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次 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 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。
 -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 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 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 -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爲 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選舉 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,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 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



檢舉有獎金,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(八)檢舉賄選電話:0800-024-099、05-6329183